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12,723,764 (100.00%) | 0 (0.00%) |
| 2A. | 重選黃波為本公司董事 | 206,243,764 (96.95%) | 6,480,000 (3.05%) |
| 2B. | 重選黃淵銘為本公司董事 | 206,243,764 (96.95%) | 6,480,000 (3.05%)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C. | 重選張金華為本公司董事 | 206,243,764 (96.95%) | 6,480,000 (3.05%) |
| 2D. | 重選謝文傑為本公司董事 | 206,243,764 (96.95%) | 6,480,000 (3.05%) |
| 2E. | 重選張錠堅為本公司董事 | 212,723,764 (100.00%) | 0 (0.00%) |
| 2F. | 重選喬文才為本公司董事 | 212,723,764 (100.00%) | 0 (0.00%) |
| 2G.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 212,723,764 (100.00%) | 0 (0.00%) |
| 3. |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12,723,764 (100.00%) | 0 (0.00%)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 206,243,764 (96.95%) | 6,480,000 (3.05%)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 | 206,243,764 (96.95%) | 6,480,000 (3.05%) |
| 6. |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 | 212,723,764 (100.00%) | 0 (0.00%) |

附註1：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6項的各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976,684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ii)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已表明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即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胡欣女士、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